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局机关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5.610000	910.610000	884.960000	10	97.18%	9.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5.610000	910.610000	884.96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
		其他资金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局内应用系统可用性超过99.9%，为局机关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2、数据资源基础库全年运行稳定，数据完整性超过99%，支持企业数据调用20万次以上。 3、全年无重大运维安全事故，用户满意度超过90%。				1、局内应用系统可用性超过99.9%，为局机关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2、数据资源基础库全年运行稳定，数据完整性超过99%，支持企业数据调用203万次以上。 3、全年无重大运维安全事故，用户满意度超过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5	14.5	未到项目截止日期	
		数量指标			15	13.9	因实际业务需要，ETL脚本优化数量实际完成为589个	
		时效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8.12	

填报注意事项：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若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